

# 高雄市第2屆林園區港埔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黃清居	48年9月9日	男	高雄市	無	林園國民中學畢業	1.大樓企業公司開發屋主管 2.三商人壽保險公司區經理 3.港龍宮管理委員會總幹事 4.港埔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5.現任港埔社區理事長	(一)專職、負責、認真、柔和、誠懇的公僕態度，來服務港埔里民。 (二)關懷照顧獨居老人、低收入戶等弱勢團體。 (三)辦理老人照顧協助，關心老人的生活，傾聽里民的心聲及需求。 (四)設立就業服務網站，協助里民尋找工作。 (五)爭取經費用心覓地，建蓋港埔社區活動中心。 (六)綠美化港埔大環境，改造成新港的美麗風貌。 (七)提昇鄉親婦女的資訊知能能力，開創副業第二春。 (八)整頓下排水溝的疏通，創造港埔里環境舒適市容。 (九)爭取經費建設小型、中型、大型的公園。 (十)爭取經費整理港埔大排，並建污水排水道。 (十一)全心投入用最短的時間，完成港龍宮公廟改建。 (十二)願做4年港埔里的公僕，讓全體里民監督。
2		吳石南	49年4月2日	男	高雄市	無	林園國中	1.高雄縣第十八屆港埔村長 2.高雄市第一屆港埔里長	(一)積極向各級單位爭取經費建設里內。 (二)主動積極關懷里內弱勢族群，協助爭取社會福利和補助。 (三)爭取休閒活動經費，提昇生活品質。 (四)推動社區環保及督促治安之維護。 (五)全方位為里民服務，以反映民情意願為依歸。
3		周黃文炫	63年8月6日	男	高雄市	無	港埔國小畢業 林園國中畢業 高英工商畢業	1.外商阿法拉伐技術員 2.李長榮科技技術員 3.食品工廠廠長	(一)地方農產品推廣行銷，把沒落已久的洋蔥產業，再次透過產銷合作，利用網路平台行銷全台，成為地方產業特色，並協助地方經濟繁榮發展。 (二)協助地方養殖業發展改善水質，把九孔蝦苗、泰國蝦、白蝦、中大型蝦、虱目魚、石斑魚，結合產官學合作，讓養殖業更蓬勃發展。 (三)規劃建置里巡守隊申請警務巡邏，守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積極創造就業機會，幫助里民就業。 (四)規劃港埔里建置2~4公里的綠色長廊，協助地方美化環境，3~5公頃的花海，給里民良好的休閒環境，並營造觀光產業，購物美食的快樂天堂。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即為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以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六十條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十一條 第一百零三條 (一)主動積極關懷里內弱勢族群，協助爭取社會福利和補助。

(二)爭取休閒活動經費，提昇生活品質。

(三)推動社區環保及督促治安之維護。

(四)全方位為里民服務，以反映民情意願為依歸。

第六十二條 第一百零四條 (一)積極向各級單位爭取經費建設里內。

(二)爭取經費費用心覓地，建蓋港埔社區活動中心。

(三)爭取休閒活動經費，提昇生活品質。

(四)推動社區環保及督促治安之維護。

(五)全方位為里民服務，以反映民情意願為依歸。

第六十三條 第一百零五條 (一)積極向各級單位爭取經費建設里內。

(二)爭取經費費用心覓地，建蓋港埔社區活動中心。

(三)爭取休閒活動經費，提昇生活品質。

(四)推動社區環保及督促治安之維護。

(五)全方位為里民服務，以反映民情意願為依歸。

第六十四條 第一百零六條 (一)積極向各級單位爭取經費建設里內。

(二)爭取經費費用心覓地，建蓋港埔社區活動中心。

(三)爭取休閒活動經費，提昇生活品質。

(四)推動社區環保及督促治安之維護。

(五)全方位為里民服務，以反映民情意願為依歸。

第六十五條 第一百零七條 (一)積極向各級單位爭取經費建設里內。

(二)爭取經費費用心覓地，建蓋港埔社區活動中心。

(三)爭取休閒活動經費，提昇生活品質。

(四)推動社區環保及督促治安之維護。

(五)全方位為里民服務，以反映民情意願為依歸。

第六十六條 第一百零八條 (一)積極向各級單位爭取經費建設里內。

(二)爭取經費費用心覓地，建蓋港埔社區活動中心。

(三)爭取休閒活動經費，提昇生活品質。

(四)推動社區環保及督促治安之維護。

(五)全方位為里民服務，以反映民情意願為依歸。

第六十七條 第一百零九條 (一)積極向各級單位爭取經費建設里內。

(二)爭取經費費用心覓地，建蓋港埔社區活動中心。

(三)爭取休閒活動經費，提昇生活品質。

(四)推動社區環保及督促治安之維護。

(五)全方位為里民服務，以反映民情意願為依歸。

第六十八條 第一百十條 (一)積極向各級單位爭取經費建設里內。

(二)爭取經費費用心覓地，建蓋港埔社區活動中心。

(三)爭取休閒活動經費，提昇生活品質。

(四)推動社區環保及督促治安之維護。

(五)全方位為里民服務，以反映民情意願為依歸。

第六十九條 第一百零一條 (一)積極向各級單位爭取經費建設里內。

(二)爭取經費費用心覓地，建蓋港埔社區活動中心。

(三)爭取休閒活動經費，提昇生活品質。

(四)推動社區環保及督促治安之維護。

(五)全方位為里民服務，以反映民情意願為依歸。

第七十條 第一百零二條 (一)積極向各級單位爭取經費建設里內。

(二)爭取經費費用心覓地，建蓋港埔社區活動中心。

(三)爭取休閒活動經費，提昇生活品質。

(四)推動社區環保及督促治安之維護。

(五)全方位為里民服務，以反映民情意願為依歸。

第七十一條 第一百零三條 (一)積極向各級單位爭取經費建設里內。

(二)爭取經費費用心覓地，建蓋港埔社區活動中心。

&lt;p